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600865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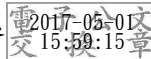
主旨：「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及「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勘誤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右方備註欄位第3點：依左列第7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此處應更正為左列第1項。
- 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第11頁左方建議修正條文欄位，第9點第4項第2款第4目：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此處及更正為「或」，俾與申請表備註第3點第4項符合。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處 106/05/02 08:18



1060068226

無附件